

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錄訓報到通知單**

班 別	113年度（基隆）冷凍空調裝修班 第2期
報到時間	113年10月7日（一）上午9時30分至10時 （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）。 請於上午9:30準時開放入場辦理報到，勿提前進場
受訓期間	113年10月7日至114年4月2日（上課時數936小時）
報到地點	本分署基隆職業訓練場 （基隆市中正區平一路21-5號，後棟一樓多功能教室）
報到應繳交文件 及 注意事項	<p>★★★務必收到表件後，請先填妥及備齊相關資料，以利報到當日繳交★★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受訓學員個人基本資料卡</u>。 2. <u>失待業身分確認切結書</u>（如非屬切結書所列之失待業身分者，請勿報到上課，日後經勞保勾稽查獲，一律撤銷參訓資格）。 3. <u>自辦職前訓練學員使用人臉辨識技術同意書</u>（受訓學員須同意受訓期間以臉部資料作為學員差勤管理打上、下課卡用）。 4. <u>職業訓練契約書(審閱)</u>（正本契約書一式兩份於報到當日領取）。 5. <u>2吋相片2張</u>（2張照片背面請用油性筆書寫期別、班別及姓名，1張黏貼於學員基本資料卡，另1張於報到時繳交製作學員識別證）。

※ 若您欲放棄本班受訓資格，(02)2463-6805分機3533 梁小姐告知，謝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分署113年北分署訓字第1133101238號公告、北分署訓字第1133101308號公告。
- 二、具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學員，報到日務必攜帶由公立就業服務單位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（正本3張）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（正本2張）等表件方受理報到，且於受訓期間內不得於其他單位參加勞保。
- 三、長期失業者務必於「開訓前(含當日)」前1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紀錄證明文件；認定後就業狀態若有變動，應於「開訓前(含當日)」重新認定。如未完成上述程序，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，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就業服務法所列之特定對象身分者，請備相關文件★正本以供驗證，如
 - (一)長期失業者應備：正本繳交
 1. 開訓前(含當日)前1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紀錄證明文件
 2. 37歲以下之役齡男子，請提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尚未服役請另註明)；25歲以下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書。(服役期間及在學期間不計入失業期間)。
 - (二)其他身分應備文件請參閱本分署自辦職前招生簡章 P19~20，簡章亦可於本分署下載-首頁/訊息中心/招生訊息/自辦職前訓練招生簡章)。
- 五、屆退官兵者請帶送訓證明影本。

六、報到後隨即上課，需自備書寫文具，訓練期間膳食請自理。

七、依「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第2點第2項第5款最低開班人數(10人)之規定辦理，惟本班係屬傳產工業基礎之特定缺工產業，倘若開訓當日實際報到人數未達8人，則該班停止辦理。

八、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(如附件)填表注意說明：

(一)表件內有「*」欄位，請務必填寫完整，填寫完成後背面務必確認簽名。

(二)個人姓名之英譯(大寫)，請與護照、信用卡或金融卡英譯相同。

(三)雙證件影本請檢附「有照片」之雙證件影本：①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、②有照片之全民健保卡(正面)影本，若健保卡沒有照片者，則請提供③駕照(正面)影本，並請裁切合適尺寸實貼於學員個人基本資料卡背面。

九、職業訓練契約書(一式兩份於報到當日領取)：

(一)請於報到前詳閱「職業訓練契約書(審閱)」，訓練期間，恪遵各項規定。

(二)「職業訓練契約書」詳閱完畢後，請於契約書最下方親書簽名或蓋章(未成年之受訓學員請法定代理人親書簽名或蓋章)。

十、住宿申請：本班次訓練期間設籍於北北基以外縣市優先申請住宿，申請住宿學員規定如下，請詳閱：

(相關住宿問題可電詢基隆職業訓練場(02)2463-6805分機3599 陳小姐)。

住宿學員需簽立住宿學員管理約定書，並需繳驗證明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電子戶籍謄本亦可)；並請自備寢具及相關備品及繳交住宿保證金1,000元(結訓時經檢查宿舍設備無損壞且完成清理，本分署將無息全額退還)。

十一、停車位申請：本場尚無提供汽、機車停車位。

十二、交通資訊：

(一)自行開車：由中山高至基隆交流道下，走中正路—正濱路—和平橋—平一路右轉即可抵達。

(二)大眾交通工具：請於基隆火車站對面右方的基隆公車總站，搭乘101號(往和平島)公車，在「和平國小」站下車即達。